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嘉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和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2023年城区新增节点摆花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2023年城区新增节点摆花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嘉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9人，营业收入为523,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5,9604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2023年城区新增节点摆花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嘉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9人，营业收入为523,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5,9604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嘉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3年6月24日